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439150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4300343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核定發給緊急生活扶助 2 個月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7,594 元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12 日（收文日）以工作處所遭竊損失慘重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緊急生活扶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不符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，乃以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439150800 號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本條例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，指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之婦女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·五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·五倍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夫死亡或失蹤者。二、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。三、因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，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。四、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，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。五、單親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。六、夫處 1 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，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。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。申請法律訴訟補助，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、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 1 份，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，其所需文件、格式、審核基準、審

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之女性，有下列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，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・五倍者，或有下列第 7 款至第 9 款情形之一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，得申請家庭扶助：一、夫死亡或失蹤者。二、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。三、因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，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。四、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，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。五、單親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。六、夫處 1 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。七、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。八、未婚懷孕，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、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。九、其他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，經社會局評估經濟、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
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度婦女扶助實施計畫：「……肆、扶助對象一、設籍臺北市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之女性，具有下列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，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 23,597 元，或具有下列第 7 款至第 9 款情形之一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 18,082 元，得申請家庭扶助：……（九）其他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，經社會局評估經濟、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 94 年 6 月 27 日工作處所遭竊損失慘重，造成無法繼續補救營業，亦無法負擔房屋租金，目前確實處於生活困難，急需救助而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，查核訴願人全戶人口計 5 人，配偶健在，且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不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，而訴願人前以該條項第 3 款規

定申請，業經原處分機關准予補助在案；又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生活困境為長期經濟問題所致，非屬近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，亦不符合首揭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13

條第 1 項各款規定，故否准所請。

四、至訴願主張遭竊及房屋租金無法負擔等節。經查訴願人與其配偶為蜜餞中盤商，94 年 6 月 27 日因工作場所遭竊，依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94 年 7 月 22 日北縣警海刑字第 09

40024646 號函復訴願人損失財物包括聲寶電漿電視 1 台、電腦 2 組、浪琴牌男錶 1 只及藍寶石男戒 1 只等，尚難認係營業生財器具，致不符合前揭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度婦女扶助實施計畫肆、扶助對象一第 9 款規定所稱生活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困難。又訴願人無法負擔房屋租金係屬個人債務所致，且訴願人已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按月領有 3 位女兒兒童少年生活補助，每人每月 5,258 元，共計 15,774 元，應尚足以支應，自難據上開情事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